

科別	藥劑部	編號：6100001
主題	口服藥物的正確用藥方法	101.11.14 訂定
製作單位	藥劑部	一修
		101.11.16 審閱

一、藥物的定義

二、藥物的給予途徑

三、最常使用的藥物劑型—口服藥

1. 固體劑型(常見有錠劑、膠囊、顆粒)服藥注意事項

2. 液體劑型(常見有糖漿、懸浮液、水劑) 服藥注意事項

四、藥物保存原則

五、藥品保存的方法

1. 已開封或分裝過的藥品

2. 未開封藥品

六、哪些藥不能使用了？

七、如何獲得藥物資訊？

八、服藥注意事項

九、就醫須知？

一、藥物的定義

所謂藥物，簡言之即為具有療效且能治療疾病、減輕病患痛苦或預防人類疾病的物質，包含天然成分、化學合成物質以及生物製劑等。

二、藥物的給予途徑

一般藥物給藥方式可區分為

1. 注射用藥（如：靜脈注射、肌肉注射與皮下注射等）
2. 內服方式（如：經胃腸道口服用藥、舌下含錠及口含錠等）
3. 外用方式（如：經皮膚黏膜用藥、經皮吸收用藥及經鼻腔黏膜或肺部呼吸道用藥等）。

三、最常使用的藥物劑型—口服藥

藥物劑型依藥物的性質、適應症及使用對象的不同而有多種設計。正確使用各種藥物劑型，才能使藥物發揮最大療效。

1. 固體劑型(常見有錠劑、膠囊、顆粒)服藥注意事項

- 服藥時最好配服一杯溫開水(240 毫升)，以免藥物刺激食道。
- 抗生素、止痛消炎藥等具侵蝕性，服藥後最好站著或坐直約 90 秒，切勿馬上平躺或就寢，因其會使藥物停留在食道的時間延長，而造成食道傷害。
- 不要以咖啡、茶、果汁、可樂、牛奶配服藥品，因可能影響藥效。
- 服用長效劑型或腸衣劑型的藥品或其他藥師指示須整粒吞服之特殊藥品，均不可磨碎或嚼碎，以免降低藥效，有些腸衣膠囊雖可打開膠囊，但不可磨碎內含顆粒。
- 舌下含錠如硝基甘油是由口腔黏膜直接吸收，亦不可嚼碎或直接吞下。
- 錠劑或膠囊由藥瓶取藥時，儘可能只取到一次量，不要倒出一堆再倒回，以免濕氣關係而致變質。鋁箔包裝的藥品，也不要事先撥出，以免藥品受潮。
- 顆粒或粉末單一包裝的藥品，應依包裝指示服用，大多先溶於冷開水中再吞服，但有例外，如樂瑪可 (Normacol) 顆粒劑，需直接倒在舌上，再喝水吞服。

(1) 錠劑

- 裸錠：沒有包衣的藥錠，藥物直接在胃內溶解吸收。
- 口含錠：將藥物含在口中慢慢溶解，直接作用在治療部位，如：喉片。
- 舌下錠：最常見的舌下錠就是治療心絞痛的硝化甘油，將藥物含在舌下直接吸收，藥效發揮較快。
- 膜衣錠：膜衣可以使有效成分不易受潮變質，有利於藥物保存，亦可掩蓋藥物不佳的味道。

- 糖衣錠：因藥物苦味不易被接受，用糖衣掩蓋藥物的苦味。
- 腸溶錠：為了保護藥物避免胃酸的破壞，使藥品到達腸部位時才溶解吸收而包覆外膜的藥錠。此類藥品不可以磨粉及壓碎使用，應避免與制酸劑一起服用，以防止藥物提早在胃部崩散，受到胃酸的破壞而減低療效。
- 咀嚼錠：須在口腔充分咀嚼後吞服，如：制酸劑。
- 發泡錠：藥物加水後會溶解發泡，呈水溶液狀，服用時有助藥物吸收。但此類藥物因含鹽類（例如：鈉鹽）較高，對需要限鹽或高血壓之病患須小心服用。此類劑型藥物，因藥片體積較大，勿直接吞服。
- 長效緩釋錠：為了增加病患服藥之順從性及方便性，而改變藥物之釋放方式。以磨粉及壓碎使用此緩釋劑型藥品會導致藥物立即全數釋出，造成藥物過量。
- 口溶錠（即溶錠）：藥物只需少量水分，在口中就會快速溶解，此劑型適合不能吞服藥物之病人服用。

(2) **膠囊劑**：膠囊外殼為水溶性材質，分為硬膠囊與軟膠囊兩種：

- 硬膠囊：膠囊內包覆藥粉或顆粒，除非有特別需要，否則不可打開膠囊服用。
- 軟膠囊：膠囊內可包覆油狀藥品，如：維他命E、魚肝油。

2. 液體劑型(常見有糖漿、懸浮液、水劑) 服藥注意事項

- 服用液體藥物時，應使用有刻度的量杯、量匙或其他可準確量取的器具，避免使用家用茶匙。服藥後若有苦味，可多喝些水舒緩之。
- 不要以口就瓶直接口服用藥，且使用後以衛生紙擦淨沾在瓶口周圍的藥液，然後蓋緊。
- 若未特別說明，請勿冷藏。抗生素粉末泡冷開水後，請依說明書上方法儲存。懸浮藥劑則必須搖勻後服用。

(1) **糖漿劑** 主要為減少藥品苦味，有多種水果味道，適合小朋友及老人服用，如：感冒糖漿、咳嗽糖漿。

(2) **口服液劑** 藥物完全溶於液體中，吸收較快，有些藥粉需調製成液劑服用，也是屬於此類劑型。

四、藥物保存原則

1. 一般藥物保存的基本原則是避光、避熱，且在密閉的容器（避空氣）中保存。
2. 藥物的保存應依仿單說明書處理，除了有特別標示需要在冷藏條件下保存的藥物外，其餘則不須將藥物置於冰箱裡保存。
3. 保存藥品時，不要把藥品重新再分裝至別的容器中，以免發生誤服或服用過期藥品的情形，某些原本盛裝藥物的容器本身的設計就有避光和避熱的效果，分裝後容易使藥物變質。

4. 藥箱應進行分類管理，分開擺放急救藥與常規用藥，成人用藥品、兒童用藥品、外用藥與內服藥品應明顯區隔存放，並醒目標示品名。
5. 藥品的保存須與食品明顯區隔存放，且避免放在小朋友可拿取的地方，防止誤食的情形發生。

五、藥品保存的方法

1. 已開封或分裝過的藥品

- (1) 依藥物說明書或藥袋說明指示存放。
- (2) 沒有原廠個別密封鋁箔或塑膠小包裝藥品、診所用機器小紙包封裝的藥物、開封過的原廠包裝藥水、醫院自行分裝至小瓶的液劑，建議不要放置超過 1 個月。
- (3) 磨粉的藥物因易受潮而變質，建議不要超過 2 個星期。
- (4) 止咳糖漿、抗過敏糖漿及外用乳膏，儲存於過低的溫度下，可能因藥物的溶解度降低而沉澱，而導致藥效降低，因此請存放於室溫陰涼處。
- (5) 一般藥物短期內不再服用，應保持原包裝在乾燥、陰涼處存放。
- (6) 眼藥水一般保存在室溫下即可。有特別標示，需放在冰箱冷藏者，則依標示處理。開封後一個月內未用完，應即丟棄。
- (7) 胰島素製劑若開封，可存放在室溫下，留待下一次繼續使用，開封後應在一個月內使用完畢。

2. 未開封藥品

- (1) 特殊藥物須依藥物說明書指示存放。
- (2) 一般藥物則存放於室溫、陰涼處。
- (3) 保持外在環境乾燥。
- (4) 注意保存期限，包裝上的保存期限是指未開封的狀態。
- (5) 特別註明需要冷藏保存的藥品，放在冰箱時必須和食物分開保存，注意千萬不要把應冷藏的藥物置冷凍庫，因為大多數藥物一旦冰凍後，即使再融化也會變質而不能再使用。
- (6) 慢性病長期用藥，儘量不要更換包裝，因為藥品的規格、用法和使用期限都在原包裝上，一旦將原包裝丟棄很容易吃錯或吃了過期藥，如果一定要更換包裝時，也一定要註明藥名、規格、用法和使用期限，千萬不要將沒吃完的藥混在一起放在瓶中，如果一次領的藥吃不完，應放在原包裝中儲存。
- (7) 胰島素製劑，如未開封則須存放在冰箱冷藏室。

六、哪些藥不能使用了？

下列藥物應丟棄：

1. 開封超過6個月。
2. 超過保存期限藥品。
3. 藥物的外形、顏色、光澤改變、破裂、出現斑點，甚至黏成團塊。
4. 藥品為液體劑型，若原澄清溶液變混濁、產生沉澱，乳劑分層，懸浮液產生硬塊無法搖散，或是變色或產生氣體時，則皆不能再使用。
5. 眼藥水開封後一個月內未用完。
6. 栓劑若包裝有油漬產生。
7. 痊癒後的醫師處方剩藥，非經醫師指示，不可自行使用，也勿將剩藥轉送他人使用。

七、如何獲得藥物資訊？

藥物資訊依藥物取得方式有藥物原廠包裝標示說明書（仿單）或藥袋標示。

使用藥物時，應留意以下幾點：

1. 使用前應詳細閱讀藥物標籤，留意藥物的劑量、用途、服藥時間、禁忌與注意事項等。
2. 要清楚使用方法（例如：口服、舌下投予、嚼碎後吞服、噴霧吸服、肛塞、外塗等）。錯誤的使用方法，輕則影響藥效，重則傷害身體。
3. 服藥後如果有過敏反應，如起紅疹、嘴唇腫脹、呼吸急促等情況，應立即停止服藥並儘快就醫，以確認是否是藥物引起的不良反應，並記下藥名，記錄在病歷表及個人藥物過敏紀錄，提供未來用藥的參照，如有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應立即通報。
4. 若對醫師處方藥物有疑問或與藥物說明書標示不符合時，請善用藥師諮詢服務或請教原處方醫師，切勿自行更改服藥方式或劑量。
5. 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可申請藥害救濟。

八、服藥注意事項

1. 請依照醫師處方及藥師指示於正確時間服藥。
2. 非經醫師指示不可任意改變藥量或突然停藥。
3. 仔細閱讀藥袋上的各項資訊，包括姓名、藥名、用法、用藥須知等，若不清楚應請教醫師或藥師。
4. 錯過服藥時間應有之處置：若即時想起，可以立即補服，但是如果已經接近下次服藥時間，則仍舊依照原時間吃藥，不可服用雙倍量。
5. 藥物使用於慢性病(高血壓、糖尿病... 等)的目的在控制病情，無法治癒，故應持續服藥，不可因病情暫時控制住便停藥。

6. 利尿劑：會增加小便次數，最後一劑應不要逾晚上六時以後服用。
7. 口服降血糖劑：飯前服用效果較優，服藥後儘可能在半小時內進食，以免血糖降得太低。
8. 降血脂藥：若為一天一次，宜於睡前服用。
9. 有效期限內的藥品才可服用，對藥品的期限若有問題可請教藥師。
10. 不要將藥品放置在小孩易拿取之處，或放在靠近爐火、水槽、浴室、廚房之處。
11. 為避免服用錯誤，勿在光線不好的地方服藥。
12. 服藥後應隨手將藥品放回原藥袋，不要將不同的藥品放置在同一容器或藥袋內，且須保存原藥品包裝。
13. 不要將自己的藥品給家人或朋友服用，即使是症狀很類似。

九、就醫須知

1. 有下列情形應事先讓醫師確實知道：
 - (1) 是否正服用其他處方或非處方藥，或有其他疾病者，如肝腎疾病。
 - (2) 已知對某些食物、藥物等過敏。
 - (3) 是否服用特殊飲食、喝酒或抽煙。
 - (4) 是否已懷孕或打算懷孕或哺乳。
 - (5) 在進行各種手術以前，包括拔牙，或遇到緊急情況下的醫療處置，應該先告訴醫師你目前正在服用的藥品。
2. 若服用的藥物困擾你或引起不尋常反應，如過敏、嚴重不適時，要告知醫師。
3. 如果小孩誤食藥品，應該立刻就醫。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備註：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

警語：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若有身體不適，請您儘速就醫，以免延誤病情。